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招生學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附件六))。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 107 年 12 月 05 日 (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 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 郵寄備審資料。

(六)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7 年 11 月 20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05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7 年 11 月 20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05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六、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7 年 11 月 20 日 (二) 起至 107 年 12 月 05 日 (三) 止。

七、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1,000 元整。

(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 (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7 年 11 月 06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 (二) 下午 4 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7 年 11 月 13 日 (二) 前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05 日（三）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07 年 12 月 05 日（三）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請務必謹慎考量。**
- （六）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07 年 12 月 05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傳真（03-8900121）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906144 確認）。
- （七）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九、備審資料：

-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招生學系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二）起至 107 年 12 月 05 日（三）止。

※資料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各學系詳細郵寄地址，請見各學系分則內容）

※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 107 年 12 月 05 日（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歷年成績單繳交對照表：請向學校申請正式之歷年成績單（非學期成績單）。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正本(採認之學期成績)	備註
大學在學生	應繳交 2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是否含排名或百分比，詳如簡章中各學系規定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應繳交 3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專科應屆畢業生、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	五專生請應繳交 9 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至 108 年 2 月止，需修業累計滿 10 學期)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應繳交畢業後歷年成績單	
專科同等學力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全部科目成績單及總平均證明	

(二)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檢附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中之相關表件。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1)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2)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持境外學歷考生：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規定填妥簡章『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四)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音樂學系免繳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學系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招生系列、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2.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請個別分袋裝寄。

3. 特種身分別或特殊身分別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4. 報名資料以網路線上報名時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若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與網路報名時之學系（組）不同，則一切以網路所報考之學系（組）為主。

5.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寄出，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07 年 12 月 05 日（三）），本校

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6.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7.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件二)或(附件三)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切結書，於107年12月05日(三)前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二) 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07年12月05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切結書(附件二)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切結書背面)，逾期恕不受理：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三)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7年12月05日):

1. 退除役日期在107年12月05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07年12月05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88.11.3臺(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五)辦理。
- (二)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 (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

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三、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8年02月28日**。

八、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應考證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書面審查學系）**：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應考證（音樂學系）**：

（一）應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列印。應考證列有應考證號碼、考生報考之年級、學系別、考試項目、考試時間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8906144），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供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三、**共同說明事項**：

（一）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一日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二）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三）應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之後不再補發。

柒、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7年12月22日（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前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2F（B205教室）。
- 四、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恕不個別通知考生。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 三、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5%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考生之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組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音樂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惟術科項目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五、書面審查成績0分或術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各學系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08年2月18日（一）下午5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及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八、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組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招生學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九、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年12月28日（五）下午5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錄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08年01月04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11頁「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三、檢附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貳、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 二、正取生應於108年01月14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影本、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資料檢核表，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08年01月18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08年02月18日（一）下午5時（**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身分 \ 應繳驗證件	錄取通知單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修(休)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學位)證書	資格(及格)證明書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大學在學學生	✓	✓	✓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	✓	✓	✓			
大學畢業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生全修生	✓	✓		✓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	✓	✓				✓	

備註：

1. 男性大學畢業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108 年 02 月 18 日（一）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 1 份。
2.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 八、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九、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十、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含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2 月 28 日。

拾參、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九）辦理。
- 四、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本校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方得畢業。相關修業及修課規定請參閱各學系課程規劃。
- 五、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八、**僑生、港澳生及外籍學生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08 年 2 月初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 8906112~7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三、錄取考生對於住宿申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 8906212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十四、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 (<https://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
- 十五、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重覆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